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5 期 (总第 81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 3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 (6)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3〕16 号)..... (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清旺、章冬梅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3〕17 号)..... (34)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用途

预付卡预收资金监管细则

(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3〕16号) (3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人社仲发〔2023〕18号) (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撤销虚假市场

主体登记操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54号) (62)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

工程新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3〕53号) (7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

文件目录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8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2, 2023

Issue No. 3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Organization

Responsibilities for Fire Safety

(Decree No. 310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Carrying out the Opinions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3]No. 16)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Comrades Wang Qingwang and Zhang Dongmei (Jingzhengfa〔2023〕No. 17)	(34)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Advance Receipts of Private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Institutions through Single–Purpose Prepaid Cards in Beijing (Trial)” (Jingrenshenengfa〔2023〕No. 16)	(3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Consultation and Mediation of Labor and Personnel Disputes” (Jingrenshezhongfa〔2023〕No. 18)	(46)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Revoking the Registration of False Market Entities (Trial) (Jingshijianfa〔2023〕No. 54)	(62)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New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Civil Air Defense Engineering in Beijing” (Jingguodongbanfa〔2023〕No. 53)	(7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Catalogue of Normative Tax Documents with Full Text or Some Provisions Invalidated and Abolished (No. 2 of 2023)	(8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0 号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已经 2023 年 7 月 4 日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殷 勇

2023 年 7 月 19 日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促进新时代首都发展,根据《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保障消

防安全。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和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单位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消防安全管理的科技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第六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建立消防领域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在火灾预防、灭火救援、执法检查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进京津冀消防工作协同发展。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七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全员消防安全责任：

（一）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二）单位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三）明确本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具体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四）明确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和责任范围。

本条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单位依法确定的消防安

全管理人。

第八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和奖惩;
- (二)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 (三)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
- (四)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第九条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二)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 (三)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 (四)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五)组织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第十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醒

目的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

(三)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防火检查等情况应当按照市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

(四)保障本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在消防车通道设置明显标识,并不得占用;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或者经营室内体验、竞技类等新业态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火灾风险防范和事故应对处置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六)加强本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并采取措施,制止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

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禁止动火作业。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责任:

(一)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消防宣传教育,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增强火灾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全体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在上岗前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防火灭

火措施、消防设施以及灭火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人员疏散逃生知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责任：

（一）针对本单位火灾风险，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消防演练；

（二）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配备消防装备，定期组织训练演练；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三）发现火灾立即拨打“119”电话报告火警，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立即启动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承担应急疏散、火灾扑救职责的员工，应当在确认火灾后及时到达岗位；单位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建筑消防设施；

（四）火灾扑灭后应当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以及石油化工生产等火灾扑救难度大的单位，应当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由本单位供电供水、电梯运维、消防安全管理等人员组成的技术处置队伍，为灭火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服务责任：

(一)开展日常消防宣传,提示火灾隐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组织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三)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其完好有效;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划定、设置停车泊位或者设施,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五)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对初起火灾采取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产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建筑消防设施和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实行统一管理;未签订协议明确责任或者责任不清晰的,各产权人对各自专有部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共有部分共同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对管理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产权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

第十五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不得在消防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固定隔离桩、停车泊位等障碍物;不得在消防登高操作面设置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影响消防车作业。

第十六条 单位进行局部装修、改造施工,应当履行下列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

(一)明确划分施工区域,将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并确保非施工区域的人员疏散和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二)制定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明确动火作业的安全要求、审批程序和责任人员,对动火作业实施审批管理;

(三)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本市有关建筑材料、涂料的使用,以及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要求;

(四)在施工区域建立健全视频监控等技术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的动态监测和检查巡视;人员密集场所施工期间,还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五)制定施工期间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演练。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对施工动火、使用危险物品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施工人员应当遵守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指导单位消除火灾隐患。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为单位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应当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单位提

供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提出消除火灾隐患的书面建议;单位应当配合保险机构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单位拒不消除火灾隐患的,保险机构可以依法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市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建立健全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明确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二)与有关政府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 (三)根据防范重大火灾风险的需要,实施专项检查;
- (四)对举报投诉的消防违法行为实施核查;
- (五)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向有权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有关政府部门依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本行业、本领域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本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加强消防组织和人员力量建设,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单位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有关政府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行刑衔接等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在日常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用监管等环节,强化对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四条 本市建立单位消防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和有关政府部门检查信息,公示单位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对单位进行等级评价,确定重点单位,发布火灾风险预警提示,开展在线教育培训等,并与本市“企安安”等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共享,实现消防安全管理全过程可追溯,消防安全责任可倒查。

第二十五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风险较低、信用较好的单位,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较高、违法失信的单位,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信息,按照规定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消防违法失信单位,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政府部门依法采取惩戒措

施；失信单位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认定后停止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单位发生人员死亡或者造成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可以授权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其他火灾事故，由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调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其进行约谈，可以依法公示单位的行政处罚、火灾隐患等信息，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防火检查情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未采取措施制止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营业期间动火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设置障碍物影响消防车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制定动火作业管理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和遵守作业方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出具书面整改建议,或者未落实维护保养检测质量管理、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依照本规定履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职责。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

(二)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以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三)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建筑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四)超高层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建筑；

(五)高层民用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3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3号令公布的《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
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3〕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本市实际，着力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制度规则统一为基础，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功能载体建设做好服务；更好发挥首都市场潜力优势，以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更加突出首都资源禀赋特点，以商品和服务市场运行效率为关键，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更加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以高水平协作为先行示范,为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提供重要引擎;更加强化市场综合监管效能,以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目标,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更加聚力国际先进的制度型开放,以“两区”建设为强大动力,着力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为提升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增强对国际循环的吸引力和推动力贡献首都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坚定不移深入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主动谋划突破性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授权,为国家试制度、为经济增动力。基本原则包括:

——坚决贯彻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框架体系,全面执行“五统一、一规范”制度建设要求。

——坚决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动力和可靠性。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国内外大循环的动力和活力。

——坚定不移以首善标准抓好贯彻落实,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服务大局,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争当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排头兵。

——坚持推进“两区”制度型开放,引领国际标准,为实现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循环创造条件。

二、严格落实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全面服务国内大循环

1. 严格落实产权保护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研究制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规范化。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支持利用优先审查、快速预审等多种途径，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现代种业等新领域新业态高质量专利获得快速审查。加强商标行政纠纷的源头治理和对商标恶意注册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模式。

2.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承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国家试点，建立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制定本市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

3. 严格维护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程序规定，规范审查程序。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4. 全面推行社会信用制度。推动出台本市社会信用条例，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整合，积极争取打通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等底层数据，在依法合规保障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构建

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修复信息与信用平台网站及时共享、及时更新。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告知承诺审批与监管衔接,在重点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全面推行“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地见效。滚动更新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市场或行业进入等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三、探索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

5. 强化科技创新领先优势。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积极争取建设全国性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推动与上海、深圳共研共建交易流程规范和交易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交叉研究平台考核与绩效评估,进一步推进大设施平台运行管理,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发展支持,推动区块链、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持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出台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持续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落深落细,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先行先试政策扩大到中关村示范区全域施行。深化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与在京高校院所共建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产教融合基地、特色研究院、交叉学科实验室。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引导企业、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开源社区等协同攻关。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立法。

6. 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动《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落实,创建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率先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的结构性分置制度先行先试,依托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推进国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推广公共数据专区应用经验,加快完善和推进医疗、交通、信用、空间等领域公共数据专区建设,创新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模式,探索公共数据有偿收益和增值服务等。制定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标准规范,建立各部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清单,探索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价值分享和收益分配机制。升级改造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积极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库和目录体系,持续按照规定扩大数据无条件开放规模。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登记评估机制,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支持拥有合法数据来源的市场主体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托等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建立数据交易指数和价格形成机制,制定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制度。探索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加快培育数据交易撮合、评估评价、托管运营、合规审计、争议仲裁、法律服务等数据服务市场。推动建设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对象架构的数联网、可信数据空间等关键技术,构建面向全球平等开放的数据基础设施。

7. 深化资本市场全要素全链条改革。全力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持续承接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实施全国统一监管标准,推动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增信评级、资产交易、数据

管理等重大项目落地。加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合作衔接,积极争取打通系统间股权登记、后台转板通道,探索场内场外登记结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生态,加快推进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建设、REITs 发行、与香港交易所互联互通以及红筹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方面改革尽快落地。推动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

8. 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探索建立跨区域补偿机制,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等因素,制定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依托中央商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金科新区、张家湾设计小镇等区域产业基础,集聚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等国内外知名的专业服务机构,建设一批专业服务综合性示范区。

9. 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能源和生态环境市场。积极争取全国电力交易中心在京落地,探索研究全国电力市场基础交易规则,健全多层次电力市场交易体系。率先建立绿电消纳碳市场补偿机制,鼓励重点碳排放单位加大绿电消纳力度。将低碳出行碳减排纳入碳市场交易,扩大应用场景范围。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承担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功能,建立健全配额管理、交易监管、核查核证等机制。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探索开展绿证交易的机制

创新。

10.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落实“管办分离”制度，完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相关标准，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交易服务体系。坚持“应进必进”，动态修订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深化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国家营商创新试点任务，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交易壁垒。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统一政府采购示范文本，加强智能监控，依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四、加快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标准统一，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11. 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开展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创新，扩大试点应用，扩围“白名单”，为集成电路、汽车制造、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企业开通自我承诺、自主申报、自动获证、信用监管的便捷通道。支持社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持续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

12. 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畅通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持续开展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网络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消费评价数据的公示和管理，进一步优化网络交易群众诉求解决机制，探索推进“诉求即办直通车”流程。全面落实《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督促经营者执行预收资金存管制度，开设专用存管账户，严厉打击单用途预付卡

领域违法行为。培育数字消费新场景新生态,建设智慧商圈数字孪生底座,鼓励有条件的平台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开发产品、提供服务。扩大绿色智能消费,将智能穿戴产品、人工智能终端等新型产品纳入“京彩·绿色”消费券适用范围。激发国际消费能力,加大高端零售和餐饮首店落户“双枢纽”支持力度。推动建设医疗服务药品信息统一市场,探索按照市场化原则建设市级电子处方中心,推动处方信息统一归集和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一网通办”。

13. 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数字经济标准创制,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企业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一批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在智慧城市标准体系框架下,开展政务云、京办、京通、京智等共性基础平台及政务数据溯源、数据质量评估等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推进一批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核心技术标准制定。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以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为重点,探索建立智能家居、安防等智能设备标识制度。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探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立法。支持微芯研究院联合国内有影响力的标准化组织推进区块链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将长安链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持续完善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标准体系建设。

五、全面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14. 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加快建设全国市场监管数

字化试验区,推动监管业务数据全量汇聚、高效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市场准入、事中监管、执法办案、接诉即办等业务多级联动和智慧决策。全面推行智慧监管,探索在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持续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探索异地网监部门协作机制,在网络违法案件查处、数据协查等方面开展异地协作。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完善深化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探索研究包容审慎监管政策,及时填补法规和标准空缺。

15. 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承接国家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试点,制定经营者集中申报系列指南,对部分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的案件开展反垄断审查工作。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案件查处和处罚力度。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联动机制。针对新能源汽车、资源开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领域开展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治理。制定招标投标负面清单,明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形和责任。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及时废止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措施,对

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建立经营主体反馈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举报纳入“12345”市民服务热线接办事项,按照“接诉即办”原则实施核实督办回访等闭环管理。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建立数据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探索数据流通的敏捷监管、触发式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纠治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利用受行政机关委托事项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服务、强制入会、违规收费等行为。

六、全力推进京津冀市场高水平协作,争当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排头兵

16. 大力推进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推动建设通州北三县营商环境协同改革先行示范区。推动组建京津冀大设施联盟,与粤港澳大湾区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立重大科技研发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持续推动京津冀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在京津冀区域互认应用。在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基础上,探索推动更多京津冀特色“通办”事项。试点开展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针对京津冀区域内高频涉税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梳理和公布三地通用的“办税指南”,对清单内事项形成一套业务标准、一套办理流程,做到无差别办理。

17. 持续深化京津冀信用监管联动。持续优化区域信用环境,推进首批8类公共信用信息跨地区共享,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统一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推动信

用评价结果跨地区互认。在交通、金融、医疗等重点领域推进跨区域试点,加快建成京津冀区域“标准协同、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应用联动”的信用合作共建机制,打造全国区域信用合作示范样板。不断完善京津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协同合作机制,确保跨区域安全风险处置协同高效。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首违不罚”事项快速办理。推进京津冀三地税收协定执行口径统一,建立三地非税征管协同工作机制。

18. 持续推进京津冀跨境贸易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京津冀通关便利化改革,强化京津冀三地口岸合作机制,依托京津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三地空港、陆港信息互联互通,鼓励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配套实施汇总征税、多元化税收担保等便利化政策措施。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加强与天津港、唐山港、黄骅港等港口群对接,优化区域集装箱、大宗散货物流运输布局,构建畅通、高效海陆一体运输体系。

七、深入推进“两区”制度型开放,有力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19. 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在京设立和发展,优化认定标准,简化办事流程,落实人才服务、科研激励、知识产权保护、属地保障、资金支持等措施。以国际研究型医院为载体,探索实施加速研发转化的创新政策。积极争取国际科学中心合作联盟获批建设。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国(境)外创新资源,

围绕全市重点领域设立联合实验室或实施联合研发计划。支持创新主体开展开放科学实践,与国际科技组织构建科技交流合作新模式,扩大创新资源共享、加强软硬件设施共建、开展创新治理研究。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国际基础科学大会、雁栖青年论坛、雁栖湖论坛等国际科技交流活动,高标准举办生命科学国际高峰论坛和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全面提升论坛国际关注度。

20. 促进关键要素双向开放流动。分类分级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通,持续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实施。持续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选聘一批国际知识产权仲裁专家。支持建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高地。持续实施国际人才服务保障全环节改革,加快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建立外籍人才服务网络体系。加强科技领域人才支撑,推广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按照有关规定扩充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认定范围,在外籍人才聚集的重点区域,试点开展工作许可审批权下放。持续探索国际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滚动制定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升级版。扩大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范围,探索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政策。优化境外直接投资(ODI)办理流程,提高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效率。

21. 完善超大城市现代流通网络。系统建设规模化、集约化现代流通网络,从国际国内两个维度推动要素大聚集、大流通、大交易,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高效顺畅。打造世界级机场群,协调优

化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航路航线结构,大力发展货运航线,提高航班时刻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形成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双枢纽”机场格局。推进更高水平贸易便利化,争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落地,高标准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制定实施新一轮贸易便利化改革措施。做大做强航空维修、航空租赁产业,推动航空器材维修企业适用借助综保区通关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推进跨境投融资自由便利,探索制定北京自贸试验区重点领域外资企业投资清单指引,在自贸试验区选取有条件区域试点“拿地即开工、交房(地)即发证”。

22. 引领国际标准提速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利用和对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经贸规则和国内最新实践,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投资贸易体系。围绕生物经济、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数字经济国际规则等方向开展政策研究,促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约束性条款和相关软性条款加快落地实施。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通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探索数据定价、流通等数字交易国际合作,推进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国际互认。

八、强化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市

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建立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举措,统筹解决重点问题;协同津冀相关部门,研究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若干措施。建立评估督办机制,开展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狠抓政策落实落地。注重经验总结,认真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事项、重大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推进落实措施、细化支持政策,将各项任务举措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间协同,及时纵向对接有关国家部委,结合工作实际,用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加快推动重点措施落地见效。

(三)开展自查清理。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用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定期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的自查清理。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总结上报进展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王清旺、章冬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3〕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任命王清旺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章冬梅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4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用途
预付卡预收资金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3〕1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相关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监管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3年6月27日

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监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职业技能培训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本市规范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的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含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面向社会开展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

本细则所称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是指经营者以

预收资金方式面向消费者发行的,供消费者按照约定仅在经营者及其合作范围内,可以分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实体凭证或者虚拟凭证。实体凭证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载体;虚拟凭证包括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及其他约定信息等载体。

本细则所称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是指培训机构与消费者(以下称培训学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并预收资金后,培训机构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即先收费后培训模式下培训机构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以下简称预收资金)。

第三条 鼓励培训机构实施“先培训后收费”的收费模式。

第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与培训学员签订书面合同(含电子合同)或者向培训学员出具凭据,合同或者凭据应合法有效,并载明下列内容:

- (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 (二)培训机构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证措施;
- (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 (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 (五)风险提示;
- (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
- (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
- (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

- (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 (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培训机构与培训学员可以参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培训学员的合法权益。

培训机构在与培训学员签订合同时,应就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方式、退费方式、退费流程等事项予以充分告知。

第二章 预付卡服务备案

第五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预先向培训学员收取培训服务费用的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单用途预付卡服务备案范围。

第六条 本市建立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为培训机构备案、培训学员查询备案公开信息等提供便利。培训机构应按要求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备案,并确保相关备案信息准确、完整。备案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所

属行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等。

第七条 培训机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服务系统进行备案变更。

第八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监管中发现辖区培训机构使用服务系统备案时未正确选择行业、领域的,应及时通知培训机构,要求其更正行业、领域,并按照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备案要求补充或修改备案信息。

第九条 为建立完善全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服务备案工作台账,培训机构在通过服务系统备案的同时,需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相关备案材料(见附件1)。

第十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充分利用服务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培训机构信息目录。培训学员可通过服务系统查询已备案培训机构的相关备案信息。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预付式消费服务全部兑付完毕且不再发行的,应通过服务系统注销备案信息。

第三章 收费与资金存管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培训机构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机构网站等显著

位置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告知培训学员。培训机构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用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培训学员出具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培训学员索要消费凭证的,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培训机构应为培训学员提供预收资金使用情况、培训服务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的查询服务,培训机构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全面。培训机构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不得诱导或强迫培训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预收培训服务费用的,须采用银行存管模式开展预收资金监管。培训机构应自主选择一家北京辖区内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在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与存管银行签署预收资金存管服务协议,开立唯一的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管账户)。培训机构主体与收费主体应一致。培训机构开通银行存管服务前,不得预收资金。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将全部预收资金直接存入唯一的专用存管账户,即时向存管银行提供相关交易信息,通过资金存管系统实现分账管理、核算。培训机构不得使用专用存管账户以外的账户预收资金,不得侵占、挪用资金。培训学员支付现金的,培训机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将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同时将相关

交易信息报送存管银行。

第十七条 存管银行根据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级评估结果,按照 A 级 10%、B 级 20%、C 级 30%、D 级 40%的比例,对培训机构预收资金进行资金存管并实行动态调整;剩余预收资金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分级评估结果和预收资金存管比例确认书(见附件 2)由培训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存管银行提供。新的年度分级评估结果公布后,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调整更新确认书,存管银行根据确认书调整更新预收资金存管比例。

对于新设立的暂未取得评级的培训机构,存管银行按照 30%的比例对培训机构预收资金进行资金存管。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定期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存管银行出具的资金对账信息。必要时,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向存管银行确认辖区培训机构的预收资金存管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存管资金支取须与培训服务进度相匹配,存管银行根据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服务完成情况和相应的资金支取需求,经培训学员确认后,于两个工作日内拨付存管资金。培训机构服务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培训学员超过五日未确认的,存管银行视为确认同意,履行存管资金拨付。培训机构和培训学员双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培训服务合同约定处理争议问题,存管银行按照争议处理结果拨付存管资金。

第四章 退费

第二十条 培训学员与培训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完成付费之日起七日内没有参加培训的,有权要求培训机构退费,培训机构应自培训学员提出退费要求之日起五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全额退费;培训学员因付费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确实无法按原渠道退还的,需由培训学员确认变更退费渠道。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培训学员要求退费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培训学员提出退费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

- (一)培训机构未按照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
- (二)双方协商一致的;
- (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由于培训机构原因导致培训学员退费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预收款余额。

第二十二条 培训学员与培训机构发生退费纠纷时,培训机构不得以培训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或培训机构纳入预收资金监管为由,拒绝培训学员的合理诉求。

第二十三条 培训学员与培训机构因退费问题发生争议时,原则上应按培训服务合同约定处理,培训机构应积极与培训学员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的,培训学员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一)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二)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对培训机构发行、兑付预付卡及相关培训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其中：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本级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监管政策，指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辖区培训机构的预收资金监管工作。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辖区培训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督导培训机构按要求进行预付卡服务备案，向存管银行提供培训机构分级评估结果和预收资金存管比例确认书并及时动态更新，督导预付卡服务备案的培训机构落实预收资金监管要求，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了解有关情况；
- (二)要求培训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要求培训机构提供有关证照、凭据、合同、交易记录等资料并有权复印。

培训机构应当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二十五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管联动工作机制,依法采取相关信用管理措施,依托培训机构“6+4”一体化综合监管机制,对辖区培训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权范围,对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定期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辖区培训机构的预付卡服务备案工作台账和辖区培训机构的预收资金监管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建设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平台,明确存管银行接入标准,规范存管服务,归集开展存管业务的存管银行报送的资金存管信息。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办理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业务。

第二十八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负责指导存管银行做好预收资金存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存管银行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规定,对备案的培训机构开展资金存管服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培训机构预收资金存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存管银行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源 and 信息强制为培

训机构和培训学员提供担保、融资等相关服务,不得因提供存管服务而额外收取培训机构、培训学员的存管费用,不得侵占、挪用培训机构的存管资金。

存管银行应当按照要求接入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平台。

第三十条 在预收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培训机构、存管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收集的培训学员个人信息依法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前已经开展预收费经营模式的经营者,按照本细则规定须备案或资金存管的,应当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服务备案表(略)

2.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级评估结果和预收资金存管比例确认书(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
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人社仲发〔2023〕1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政法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司法局、财政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科技创新局、财政审计局、总工会、工商联，市第一、第二、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各区人民法院：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2023年7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 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71号),发挥协商调解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切实维护首都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首善标准,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质效为目标,以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为重点,深化源头治理,促进协商和解,推动多元调解,强化协同联动,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为新时代首都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加强协商调解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到2027年底,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格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基础保障更加有力,协商调解效能明显提高,调解建议书发放比例达到100%,50%以上的争议由基层调解组织处理,力争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诉讼案件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全面提升协商调解工作规范化、标准

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深化源头治理

1. 开展宣传引导。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普法讲座、网络课堂、普法短视频等方式,大力宣传劳动人事法律法规。推行典型案例发布、“流动仲裁庭”“京法巡回讲堂”,送法进街乡、进园区、进企业,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劳动者理性表达诉求。提高仲裁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发放比例,帮助用人单位改进用工管理,减少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2. 强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指导。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基层党组织在劳动关系治理、协商调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党建引领劳动关系和谐发展。完善职代会运行机制,推进厂务公开,探索创新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方式,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以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为抓手,推进企业调解组织建设,提升争议预防化解能力。发挥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开展培训、咨询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进一步完善劳动管理制度,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可开展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

3.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大监测力度,运用北京市劳动用工风险监控平台、北京市工会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以及市民服务热线,全网全时监测用人单位用工风险情况,综合分析社会舆情、投诉举报、信访办理等信息,预防化解劳动

关系风险隐患。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加强重大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预警,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突出农民工和劳务派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围绕追索劳动报酬、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主要争议类型,强化监测预警,建立风险台账,及时跟进化解。

4. 深入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隐患排查。建立常态化联系企业机制,开展“百名调解员联千企”“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法治体检”等专项活动,重点选取生产经营较为困难、争议多发高发行业企业,深入排查争议隐患,规范行业用工,帮助企业稳产稳工稳岗。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隐患协同治理,调解仲裁机构与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工会法律监督组织、街道(乡镇)、行业商(协)会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二)促进协商和解

5. 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内部劳动人事争议协商机制。培育协商文化,引导用人单位将科学管理与人文关怀相结合,以开通热线电话、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设立意见箱等方式,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指导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收集问题,调查核实情况,协调用人单位整改或向劳动者作出说明。推进用人单位完善内部申诉、协商回应制度,优化协商流程,制定解决方案,及时回应诉求。

6. 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工会组织统筹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和集体协商指导员等资源力量,健全劳动者申诉渠道和争议协商平台,帮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做好咨询

解答、释法说理、劝解疏导等工作。市、区及街道(乡镇)总工会以调解中心和调解室为载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协商场所和法律服务。企业代表组织应引导企业开展协商,最大限度促进争议和解。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接受当事人委托,开展协商咨询、代理服务、争议化解等工作。

7. 督促和解协议履行。发挥劳动关系协调员作用,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开展民主协商,促成和解。工会组织要主动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和解协议,并推动和解协议履行。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未按期履行和解协议的,工会组织要做好引导申请调解等工作。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查,和解协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可在仲裁办案中作为证据使用;但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为达成和解目的作出的妥协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仲裁、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劳动者、用人单位均同意的除外。

(三)推动多元调解

8. 加强调解组织建设。推进街道(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切实发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主渠道作用。扩大调解组织覆盖面,在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试点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立调解组织,加快在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建立调解组织。优化调解组织布局,推动交通运输、餐饮、制造、建筑等劳动密集型行业调解组织建设,探索在非公企业集中的园区、商圈、楼宇等区域建立调解组织。

9. 丰富调解服务供给。深化首都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加强市、区两级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强化调裁衔接,在同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办公地点,开展劳动争议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在有条件的同级人民法院设立办公地点,建立常态化诉调对接机制。加大人民调解组织参与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力度。推动在有条件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中心)内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通过配备工作人员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调解中心负责办理仲裁院(中心)、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辖区内的街道(乡镇)、工会、行业商(协)会、工业(产业)园区等调解组织做好工作。各部门要加强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沟通衔接,主动参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提供业务支持,将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向纠纷源头和前端延伸。

10. 开展规范化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司法行政、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单位,指导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落实工作职责,完善受理登记、调解记录、档案管理及统计报告等制度,做好履约能力评估、回访反馈等工作,逐步向社会公布调解组织基本情况和调解员信息。指导调解组织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做法。

(四) 优化联动机制

11. 加强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完善仲裁机构常态化联系指导调解组织制度,采取仲裁员“一对一”“包片负责”等方式,加大对

接指导力度。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的,调解组织引导双方提起仲裁审查申请或者司法确认申请,巩固调解成果。推进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做好委派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依法落实支付令制度。

12. 健全重大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联合调处机制。发挥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街道(乡镇)、行业商(协)会等部门职能优势,加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形成工作合力,促进重大集体争议依法妥善处置。进一步落实京津冀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机制,探索跨区域重大集体争议快速协商调解新路径。

(五)强化基础保障

13.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调解组织要合理配备一定数量专兼职调解员,街道(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调解员。兼职调解员可聘请专家学者、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专业人员担任。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调解员充实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库。调解员应持证上岗,从事调解活动时着正装并佩戴胸徽。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类调解组织做好调解员选聘、工作考评、证书管理等工作。开展调解员分级分类培训,提升调解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加强调解员队伍作风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14. 完善经费保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对协商调

解工作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改善协商调解工作条件,确保协商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15. 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协商调解信息化建设,研究业务需求,确定建设目标,开发功能模块。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形势,为提升工作质效提供数据支撑。集成各部门网络资源,综合运用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多元矛盾纠纷解决“一件事”等网络平台,开展远程线上调解,完善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的调解功能,为当事人提供便捷调解服务。

三、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和有关部门参与、司法保障、科技支撑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形成矛盾联调、力量联动、信息联通的工作体系。

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将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推动相关部门细化考评标准,完善督导检查、考评推动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中的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调解组织、制度和队伍建设。人民法院要发挥司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调解与诉讼有机衔接。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调解组织积极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强对调解员的劳动法律政策知识培训,鼓励、引导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和社会化调解。财政部门要保障协商调解工

作经费,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帮助企业依法合规用工,降低用工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会要积极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帮助劳动者协商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依法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要发挥代表作用,引导和支持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人事争议解决机制。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深化源头治理	1. 开展宣传引导	1	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普法讲座、网络课堂、普法短视频等方式,大力宣传劳动人事法律法规。
		2	推行典型案例发布、“流动仲裁庭”“京法巡回讲堂”,送法进街乡、进园区、进企业,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劳动者理性表达诉求。
		3	提高仲裁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发放比例,帮助用人单位改进用工管理,减少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2. 强化劳动争议预防指导	4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基层党组织在劳动关系治理、协商调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党建引领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5	完善职代会运行机制,推进厂务公开,探索创新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方式,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6	以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为抓手,推进企业调解组织建设,提升争议预防化解能力。
		7	发挥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and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开展培训、咨询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进一步完善劳动管理制度,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可开展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 完善劳动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8	加大监测力度,运用北京市劳动用工风险监控平台、北京市工会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以及市民服务热线,全网实时监测用人单位用工风险情况,综合分析社会舆情、投诉举报、信访办理等信息,全力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风险隐患。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
	9	指导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强重大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预警,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突出农民工和劳务派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围绕追索劳动报酬、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主要争议类型,强化监测预警,建立风险台账,及时跟进化解。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深入开展劳动争议隐患排查	10	建立常态化联系企业机制,开展“百名调解员联千企”“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法治体检”等专项活动,重点选取生产经营较为困难、争议多发高发行业企业,深入排查争议隐患,规范行业用工,帮助企业稳产稳岗。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司法局、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11	加强劳动争议隐患协同治理,调解仲裁机构与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工会法律监督组织、街道(乡镇)、行业商(协)会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二、促进协商和解	5. 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机制	12	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市(区)总工会
	6. 推动劳动争议协商	16	市(区)总工会
		17	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18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司法局
	7. 督促和解协议履行	19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市(区)总工会
		21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人民法院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三、推动多元调解	8. 加强调解组织建设	22	推进街道(乡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切实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主渠道作用。
		23	扩大调解组织覆盖面,在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试点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立调解组织,加快在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建立调解组织。
		24	优化调解组织布局,推动交通运输、餐饮、制造、建筑等劳动密集型行业调解组织建设,探索在非公企业集中的园区、商圈、楼宇等区域建立调解组织。
		25	深化首都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加强市、区两级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建设,强化调解衔接,在同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办公地点,开展劳动争议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在有条件的同级人民法院设立办公地点,建立常态化诉调对接机制。
		26	推动在有条件的区劳动争议仲裁院(中心)内设劳动争议调解中心,通过配备工作人员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调解中心负责办理仲裁院(中心)、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辖区内的街道(乡镇)、工会、行业商(协)会、工业(产业)园区等调解组织做好工作。
	9. 丰富调解服务供给	27	加大人民调解组织参与劳动争议调处力度。
		28	各部门要加强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沟通衔接,主动参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提供业务支持,将劳动争议处理向纠纷源头和前端延伸。
	10. 开展规范化建设	2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司法行政、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单位,指导各类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落实工作职责,完善受理登记、调解记录、档案管理及统计报告等制度,做好履约能力评估、回访反馈等工作,逐步向社会公布调解组织基本情况和调解员信息。
		30	指导调解组织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做法。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区)总工会、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人民法院、市(区)司法局、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区)司法局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人民法院、市(区)司法局、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司法局、市(区)总工会、市(区)企联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司法局、市(区)总工会、市(区)企联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四、优化联动机制	31	完善仲裁机构常态化联系指导调解组织制度,采取仲裁员“一对一”“包片负责”等方式,加大对接指导力度。
	32	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的,调解组织引导双方提起仲裁审查申请,巩固调解成果。
	33	推进劳动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做好委派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
	34	依法落实支付令制度。
五、强化基础保障	35	发挥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街道(乡镇)、行业商(协)会等部门职能优势,加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形成工作合力,促进重大集体争议依法妥善处置。
	36	进一步落实京津冀劳动争议协同处理机制,探索跨区域重大集体争议快速协商调解新路径。
	37	调解组织要合理配备一定数量专兼职调解员,街道(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调解员。兼职调解员可聘请专家学者、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专业人员担任。
11. 加强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	38	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调解员充实北京市劳动争议调解专家库。
	39	调解员应持证上岗,从事调解活动时着正装并佩戴胸徽。
	40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类调解组织做好调解员选聘、工作考评、证书管理等工作。
12. 健全重大劳动争议应急联动处理机制	31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司法局、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33	市高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13.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	34	各区人民法院
	35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人民法院、市(区)司法局、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36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	37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司法局、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3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9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司法局、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13.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	40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司法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41	开展调解员分级分类培训,提升调解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加强调解员队伍作风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人民法院、市(区)司法局、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14. 完善经费保障	42	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对协商调解工作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改善协商调解工作条件,确保协商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市(区)财政局、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推进信息化建设	43	加强协商调解信息化建设,研究业务需求,确定建设目标,开发功能模块。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形势,为提升工作质效提供数据支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市高院、市总工社会、市工商联、市企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4	集成各部门网络资源,综合运用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多元矛盾纠纷解决“一件事”等网络平台,开展远程线上调解,完善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的调解功能,为当事人提供便捷调解服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人民法院、市(区)司法局、市(区)总工会、市(区)工商联、市(区)企联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54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市局制定了《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实施意见(试行)》,现予印发,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虚假市场主体登记严重损害市场主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影响政府公信力,破坏营商环境。全系统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完整、准确理解和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统筹把握好活力与秩序、效率与公平、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强化监管保障,

完善救济渠道,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登管衔接,加大执法力度

健全登管衔接工作机制,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形成准入便捷、处置高效的管理闭环。要本着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依法、高效做好受理撤销虚假登记申请工作。受理申请后,承办部门要及时将涉嫌虚假登记情况告知登记注册部门,在作出是否撤销登记决定前,市场主体申请办理登记业务的,登记注册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深挖彻查虚假登记问题根源,用足用好监管执法手段,做到应查尽查,依法严厉打击,不得以撤销登记代替行政处罚,努力形成查处一案、震慑一片、治理一域的市场监管执法机制。严格执行市场主体实名登记,从源头上防范冒名登记,做好监管信息向登记环节的反馈,依法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实施惩戒和限制。

三、强化部门协同,做好行刑衔接

进一步加强与税务、公安、法院、检察院等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妥善处置虚假登记问题。发现伪造、变造证件、印章或盗用身份证件等行为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加强源头打击力度,有效遏制虚假登记滋生和蔓延。

四、开展舆论宣传,加强业务指导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登记服务大厅宣传栏和宣传册等方式曝光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力度,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营造

良好舆论氛围。撤销虚假登记工作涉及部门多、业务领域广,对于跨区登记、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大的案件,及时组织会商、稳妥处置,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及时汇报请示。加强新问题和新情况研判,及时回应和解决基层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7日

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 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规范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完善与便捷高效的准入登记相匹配的撤销登记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以下统称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依法作出是否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并统筹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坚持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审慎稳妥的总体原则,强化登管衔接,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综合运用实名认证、信用惩戒、行政处罚、行刑衔接等手段,处置和打击虚假登记行为,防范和化解市场主体登记准入风险。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

属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管辖的市场主体,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办理撤销虚假登记的受理、调查等有关工作。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取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后进行受理、调查,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名义作出撤销或不予撤销登记决定。

对撤销虚假登记管辖机关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五条 申请人提出撤销虚假登记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撤销虚假登记申请表及承诺书;
-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虚假登记影响的材料;
- (四)市场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还可以提交市场主体涉嫌虚假登记的线索便于市场监管部门核查。

由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当说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提交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代理权限证明等材料。

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线上或者线下途径核验身份信息。被冒用人应当配合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被冒用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也可以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或者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途径办理。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虚假登记影响;
- (二)属于本部门管辖。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认为申请人提出的撤销虚假登记申请不符合前条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其中,认为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未受到虚假登记影响的,告知申请人可以通过举报等其他途径办理;认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一)涉嫌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被冒用人未能通过身份信息核验的;
- (二)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已注销的,申请撤销注销登记的除外;
- (三)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章 调查与审核

第九条 为防止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通过擅自变更或注销登记恶意逃避案件调查和法律责任,承办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情况告知登记注册部门。在作出是否撤销登记决定前,市场主体申请办理登记业务的,登记注册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对于开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在受理撤销虚假登记申请的同时,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第十条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于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决定。属于案情重大、取证困难等情形复杂的,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对虚假登记事实进行调查核实,中止、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调查期限。

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虚假登记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登记代理人调查了解情况等;

(二)调取相关登记管理档案、数据资料、实名认证信息等作为证据;

(三)核实市场主体是否已办理出质登记、是否被法院冻结、是否被有关部门依法限制登记等情况；

(四)根据需要可以征询公安、检察院、法院、税务、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意见,还可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数据库进行检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以下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公示的具体形式和适用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相关信息化技术方案为准。

第十二条 承办部门发现涉嫌虚假登记事项已通过相关人员的人脸识别实名认证,但实名认证图像属于明显虚假或无法确认是否属其本人办理的,为避免再次出现使用该虚假实名认证信息办理登记,需告知涉及人员可以重新进行实名认证;经涉及人员确认并同意后,承办部门同时书面函告登记注册部门在涉及人员未重新实名认证前,对该人员实名认证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图像、人脸识别图像等信息暂停继续用于办理登记。

对虚假实名认证信息关联的其他登记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职权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申请,并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调查:

(一)有证据证明与涉嫌虚假登记相关的民事权利存在争议的;

(二)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三)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证明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违法案件尚未结案,或者尚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调查。具有上述中止调查的情形,但市场监管部门认为虚假登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可以继续完成调查,在调查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调查以及收集的证据材料撰写调查终结报告,主要包括调查认定情况、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的认定、撤销或不予撤销登记的处理建议等;案情复杂的,可以组织案件会商。

第十五条 撤销虚假登记案件应当由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撤销虚假设立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由法制部门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撤销虚假变更登记、撤销部分登记事项的,由承办部门或者其他机构进行案件审核。

第十六条 作出撤销虚假登记决定前,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拟撤销登记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该市场主体,并告知市场主体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发现登记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第十七条 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有关要求,参照《市场监督管理

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

- (一)制作或指使他人制作虚假材料进行虚假登记的;
- (二)冒名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或擅自提供他人 ([身份信息]) ([进行虚假登记的];
- (三)冒名签字人或指使他人冒名签字进行虚假登记的;
- (四)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登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 ([进行虚假登记的];
- (五)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中,对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作出过承诺的申请人和提交人,能够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 (六)有证据证明对虚假登记承担直接责任的其他情形。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前,应当告知相关当事人作出认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参照撤销虚假登记程序实施。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的认定工作由作出

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办理虚假登记的申请人或受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无法提供虚假材料来源、登记材料提供者信息的,按照已作出承诺的内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撤销决定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登记决定。

有关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的认定意见,应当一并提交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撤销虚假设立登记和注销登记的,参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一)根据现有证据可以初步证明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且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二)其他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

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可以仅撤销虚假

的登记事项。

该次虚假变更登记存在后续变更登记行为影响市场主体恢复到登记前状态的,应当结合个案情况在撤销登记决定中明确撤销登记的范围和内容,必要时可以对后续变更登记行为一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 (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撤销(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送达相关市场主体、撤销登记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仅撤销部分登记事项,不涉及营业执照照面信息的,可以不要求市场主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承办部门应当将撤销登记决定自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抄送登记注册部门,登记注册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

成登记业务系统相关数据操作。操作完成后的数据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撤销设立登记的,在登记业务系统中做出标注,将撤销登记的数据进行记载;撤销变更登记,在登记业务系统中做出标注,将撤销的变更登记数据进行记载,撤销最后一次变更登记的,可以恢复至原状态数据;撤销注销登记的,将撤销的注销登记数据进行记载,恢复至原状态数据;撤销部分登记事项的,在登记业务系统对部分虚假登记数据进行处理,其中冒用自然人身份的虚假登记数据,可以在登记业务系统中对被冒用人增加“已撤销”标识。

第五章 后续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登记情形的,除依法撤销登记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虚假登记行为、代为办理或者协助进行虚假登记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一并根据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对于撤销部分登记事项且可以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立案处罚。

第二十六条 虚假登记被撤销后,因虚假登记导致的被冒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信用惩戒和市场禁入措施停止执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数据,解除信用约束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调查中发现非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应当将相关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发现提交伪造、变造的证件、印章或盗用的身份证件等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撤销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一)作出撤销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

(二)撤销登记后,利害关系人依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对撤销决定提出异议,或者有新的证据证明虚假登记事实不成立,经核查属实的。

撤销该决定前,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该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市场主体、撤销登记申请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撤销该决定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撤销已作出的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据原撤销决定已解除的信用约束措施恢复执行。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除根据受虚假登记影响的当事人申请进行调查外,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主动发现的虚假登记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送达有关行政文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撤销虚假登记形成的调查材料以及相关证据,参照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单独立卷、归入行政案件档案,撤销(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还应当存于市场主体登记档案一份。

第三十二条 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监管总局对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意见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市监发〔2019〕123号)、《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157号)同时废止。

附件: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表及承诺书(略)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防工程新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3〕53 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针对人防工程新型防护设备(以下简称新型防护设备)性质和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北京市人防工程新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起实施。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

北京市人防工程新型防护设备 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针对人防工程新型防护设备（以下简称新型防护设备）性质和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区两级国防动员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所用新型防护设备实施质量监督，适用本办法。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等兼顾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所用的新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有关质量监督定义、程序与方法、法律责任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中经营范围含新型防护设备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应当在资格认定证书确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新型防护

设备的销售和安装。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中经营范围不含新型防护设备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不得从事新型防护设备的销售和安装。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防护设备指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包括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护设备、复合材料(连续玄武岩纤维)防护设备等。

第六条 市国防动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防工程新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市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新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各区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开展新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工作。

各区国防动员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核批准的人防工程所用新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工作。

本办法中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区国防动员主管部门,以下合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第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抽查、抽测为主要方式实施人防工程新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工作。新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人防工程建设有关单位执行新型防护设备设置、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抽测新型防护设备质量;

(三)抽查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的与新型防护设备设置、施工相关的人防工程质量行为；

(四)组织或者参与新型防护设备设置、施工相关的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依法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将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公示。

对存在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

第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新型防护设备监督抽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人防新型防护设备进行抽样检测。

对检测不合格的情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依法进行查处。整改合格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进行复查，并形成《复查情况表》。

第九条 新型防护设备的进场验收、安装施工、质量检测和安装验收应符合以下标准的规定：

(一)《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

(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

(三)《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连续玄武岩纤维)防护密闭门、

密闭门质量检测标准》(RFJ001—2018)；

(四)《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4—2021)；

(五)《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技术规程第1部分：人防门》(DB11/1078.1—2014)；

(六)《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安装验收技术规程》(DB11/T1490—2017)；

(七)其他。

第十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新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落实质量行为。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从国家人防行业标准图集中选用防护设备。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将新型防护设备安装施工纳入人防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安装前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施工应当进行技术交底，并形成技术交底记录。

新型防护设备进场验收、安装流程、隐蔽验收、安装过程质量控制、安装工程质量验收应按照规定形成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新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应当加强生产安装质量管理，接受工程现场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落实国家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按照规范、标准、规程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图集组织生产、安装新型防护设备,向人防工程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

(三)按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

(四)按照人防工程施工设计文件提供、安装新型防护设备;

(五)新型防护设备应当具备对产品原材料进行取样检测的条件。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开展新型防护设备检测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定;

(二)出具真实、准确、有效检测报告;

(三)将不合格检测项目及时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优化本市税务营商环境,规范税务执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85)市税二字第 388 号	1985 年 6 月 4 日	全文
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8)市税三字第 939 号	1988 年 12 月 26 日	全文
3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对本市保险合同缴纳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	(89)市税三字第 392 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修改	1989 年 5 月 8 日	全文
4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征收印花税法几个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	(89)市税三字第 925 号	1989 年 11 月 27 日	全文
5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法计税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0〕345 号	1990 年 5 月 17 日	全文
6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法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0〕776 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修改	1990 年 11 月 27 日	全文
7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1〕459 号	1991 年 7 月 12 日	全文
8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订贷会所签合同印花税法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1〕662 号	1991 年 9 月 29 日	全文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9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字〔1991〕747号	1991年11月6日	全文
10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资金账簿缴纳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	京税三〔1993〕693号	1993年10月25日	全文
1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三〔1994〕190号	1994年3月29日	全文
1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京税五〔1994〕292号	1994年5月9日	全文
1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五〔1994〕375号	1994年6月17日	全文
1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征收印花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外〔1994〕373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修改	1994年6月17日	全文
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取得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4〕97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修改	1994年11月13日	全文
1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票监制章等事项的通知	京国税〔1995〕030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修改	1995年2月13日	全文
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定北京西站地区土地纳税等级的批复	京地税二〔1996〕348号	1996年8月5日	全文
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税收征管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501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1996年11月19日	全文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个〔1996〕578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1996年12月16日	全文
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几个应税产品范围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7〕576号	1997年12月18日	全文
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地税营〔1998〕340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1998年7月31日	全文
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2001〕517号	2001年10月26日	全文
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铁矿石购销业务征收资源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地税营〔2001〕664号	2001年12月18日	全文
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是否随同先征后返(退)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2〕319号	2002年7月19日	全文
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4〕164号	2004年4月8日	全文
2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二手车销售发票样式问题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5〕502号	2005年9月20日	第四条
2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征收管理规定	京国税发〔2006〕103号	2006年4月13日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2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6〕429号	2006年6月20日	全文
29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6〕478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修改	2006年7月31日	全文
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477号	2006年11月27日	全文
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的通知	京地税个〔2006〕510号	2006年12月20日	全文
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6〕531号	2006年12月30日	全文
3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牌号、新规格卷烟消费税计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7〕212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07年3月28日	全文
3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征信系统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7〕233号	2007年4月3日	全文
3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消费税收入分析工作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7〕338号	2007年6月1日	全文
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征管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7〕426号	2007年11月12日	全文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3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9〕49号	2009年2月27日	全文
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9〕71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09年3月4日	全文
39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9〕126号	2009年4月23日	全文
40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对我市跨区、县经营的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审批清理工作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9〕371号	2009年9月27日	全文
4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9〕400号	2009年11月5日	第六条
4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网上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9〕410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修改	2009年11月13日	全文
4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的通知	京国税发〔2010〕126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0年6月13日	第一条第三项第2目、 第二条第一一项第2目、 第二条第二项第2目
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有关事项的通告	京地税地〔2010〕201号	2010年11月11日	全文
4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2号,根据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1年4月29日	全文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4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4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1年5月4日	全文
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标准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2011年8月29日	全文
4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承包建筑安装工程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率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11号	2011年8月29日	全文
4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5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2年8月21日	全文
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8号,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2年11月19日	全文
5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和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代征印花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3号,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修改	2013年11月25日	全文
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4号,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3年11月30日	全文
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工作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0号	2013年12月30日	全文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5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全文
5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石灰石资源税税额标准并开征地下热水、矿泉水、叶腊石资源税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全文
5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	201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2、附件 3
5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8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	2015 年 4 月 9 日	全文
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	201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7《土地增值税清算补充材料及情况通知书》中的“如不服本通知, 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地方税务局或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个月内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2016 年 8 月 9 日	全文
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系统启用后明确部分涉税事项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全文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6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扩大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范围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修改	2017年1月11日	第一条第(一)项“报送《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备案表》”(见附件);第一条第(三)项、第(四)项;附件: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备案表。
6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税务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7年1月20日	第四条,第六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外省纳税人来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外管证》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持《外管证》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第6款、第九条。
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代征印花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3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修改	2017年11月24日	全文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环境保护税公告2018年第3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8年3月29日	第十一条中“未达到二类标准的,按消减系数200%计算应纳税额”;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附件4“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中“2. 凡是因为扬尘污染问题被行政机关处罚的相当于未达到二类标准”;政策解读第二条第(二)项中“有监管信息表明未达到二类标准的,按消减系数200%计算”;政策解读第三条。
6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破产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公告	2020年第4号	2020年4月3日	第四条、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中“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的债权申报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费、滞纳金及罚款”。
6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综合申报的公告	2020年第7号	2020年9月9日	全文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